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光源海”）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徐振和何凌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徐振、何凌峰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4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6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8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0
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0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2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十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5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振、何凌峰作为华光源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徐振先生，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景嘉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凌峰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IPO项目，海通期货新三板挂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袁喆作为华光源海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张帅、刘若然、卢稼禾、杜萌萌、张一星、熊鹤辉作为华光源海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袁喆：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IPO项目，海通期货新三板挂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OSHIPPING CO.,LTD.

证券代码	872351
证券简称	华光源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注册资本	6,835.1579万元
实收资本	6,835.1579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1910室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	0731-85012729
传真	0731-85012707
互联网网址	www.higoshipping.com
电子信箱	tangyujie@high-goal.cn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做市目的持有发行人2,966,334股，持股比例为4.34%。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华光源海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专项审计核查，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

公司作为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机构。

发行人与该等机构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和授权现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另有参与网络投票1人，合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67.37 万元、75,464.77 万元、180,165.81 万元和 116,176.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2.50 万元、1,697.51 万元、4,123.50 万元和 3,104.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4.31 万元、1,556.39 万元、3,756.22 万元和 3,077.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2022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7,861.4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83,86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68,351,579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股本 68,351,579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83,86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3,756.22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6.5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及主要股东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

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的访谈和走访，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31748-1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39738-1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83,860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1	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4,815.47	4,815.47	天发改备【2022】105 号
2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131.33	1,131.33	天发改备【2022】10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280.29	12,280.29	-
合计		18,227.09	18,227.09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设类项目已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涉及船舶购置、租赁场地装修、信息化软硬件购置和开发人员投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的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前十大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8 名，分别为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荃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其中：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荃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 2 名自然人合伙人投资的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GC772。其管理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P106781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前十大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

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

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和内支线运输业务依赖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对宏观经济变动反应较为敏感。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单方面陆续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目前，贸易摩擦虽尚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变化存在各种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国内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引发货物需求变动，对国内进出口贸易规模产生影响，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形成以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为主体的多元化竞

争格局，各自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且伴随我国经济和物流行业持续发展，将有更多的国内外物流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发行人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无法根据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服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利润水平发生下降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3、航运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航运是周期性较为明显的行业，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市场低迷，将会影响航运市场的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若无法正确判断宏观经济和行业经济的周期波动状况，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决策失误，将会导致公司航运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亏损。

（二）经营风险

1、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要上游供应商系国际班轮承运人，运力采购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成本，且发行人产品定价需在充分考虑运力采购成本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议价能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船舶舱位因处于供不应求状况，国际班轮承运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未来发行人成本上升且未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传导，短期内会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海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货物的生产和需求失衡，各国在不同的时间封锁和开放对外贸易，出现国际班轮承运人主动削减运力，部分港口严重拥堵、物流周转率下降以及空箱短缺等情况，进一步促使 2020 年下半年至今海运价格居于高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快速增长，后续在全球疫情逐渐恢复的大趋势下，订单的周期性缩短，海运运力增加，港口拥堵和运力短缺问题逐渐得到解决，2022 年 1-9 月季度平均 CCFI 指数分别为 3,444.33 点、3,157.15 点和 2,925.27 点，目前 CCFI 及海运价格已呈现快速回落趋势，若未来海运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对发

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航运安全风险

伴随航运业蓬勃发展，各水域交通量愈发密集，船舶在运输中可能存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 and 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人为失误导致的意外事故发生，将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以及船舶损毁的现象，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虽然公司已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发生事故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赔偿，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作为航运行业最主要的动力能源产品，燃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本。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受地缘政治、贸易战争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燃油价格波动较大，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燃油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出现经济增速放缓、失业率上升、贸易与跨境投资减少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异动等负面反应。公司主要从事的航运业务及代理业务均与上海外港及上海洋山港货物的进出状况息息相关，2022年3月份以来的上海疫情对公司航运业务及代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当前上海疫情已经逐渐恢复，若未来新冠疫情再次出现大规模爆发或者出现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等政府机关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或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齐全的经营资质，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对相关资质进行续期，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而无法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租赁瑕疵的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24 处存在瑕疵事项，合计面积 4,951.90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96.78%，相关瑕疵包括未取得产权证明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等情形。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小面积仓库，可替代性强，搬迁时间短且成本低。

如因前述租赁瑕疵问题给发行人造成潜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以及瑕疵物业的潜在搬迁成本，不排除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瑕疵物业从而需寻找其他替代场所的风险，进而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自有船舶服务过程中的处罚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船舶为客户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在自有船舶提供服务期间存在因船员操作不当而受到相关海事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及时改正，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船舶运营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但是发行人内支线运输服务业务量较大，未来发行人因船员操作不当造成海事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仍有可能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主要生产设备抵押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船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艘自有船舶，其中 5 艘为江船，3 艘为洋山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源海壹号	295.54	280.76	14.78	5.00%	抵押
2	源海叁号	300.00	285.42	14.58	4.86%	抵押
3	源海 6 号	714.71	385.99	328.71	45.99%	抵押
4	源海 8 号	714.58	374.51	340.07	47.59%	抵押
5	源海 9 号	505.81	259.75	246.05	48.65%	抵押
6	华光洋山	2,304.00	617.89	1,686.11	73.18%	抵押
7	源海洋山	2,502.50	620.64	1,881.86	75.20%	抵押
8	岳阳洋山	2,560.00	624.14	1,935.86	75.62%	抵押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商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船舶中的 3、4、5 项作为抵押物形成担保；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9,7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船舶中的 1、2、6、7、8 项作为抵押物形成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抵押的船舶净值为 6,448.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38%，若公司未来发生不能偿付到期借款本息的情况，可能导致相关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现代综合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但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国家对物流行业的税收、政府补贴、行业监管、节能减排等多方面的政策也将相继调整。同时，在贸易局势紧张的大环境下，我国贸易往来国也可能构筑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我国商品出口，因此国内外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动也将对我国贸易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61.91	1,325.47	813.16	977.54
利润总额	4,612.89	5,639.77	2,372.39	2,987.73
占利润总额比	14.35%	23.50%	34.28%	32.72%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若该项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甚至取消，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下滑。未来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海运市场行情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0%、9.07%、6.33%和 6.63%。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海运成本等经营性成本在报告期内波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全球经济波动、新冠疫情扩散、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和海运费、人力成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05.74 万元、21,642.32 万元、42,141.39 万元和 41,843.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0%、48.95%、60.62%和 54.3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代理业务等涉及外币结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23.58 万元、1,004.28 万元、487.11 万元和-915.97 万元。考虑到汇率波动风险始终存在，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

险。

5、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3%、53.35%、64.01% 和 62.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2%、45.42%、57.90% 和 58.80%，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0.07 万元、-2,567.00 万元、-2,059.75 万元和 1,420.7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为负。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5.31% 股份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六）募集资金有关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整体效益，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

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经营成本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则公司存在因募投项目实施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2%、8.62%、18.20%和11.81%，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股、0.25元/股、0.60元/股和0.4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因发行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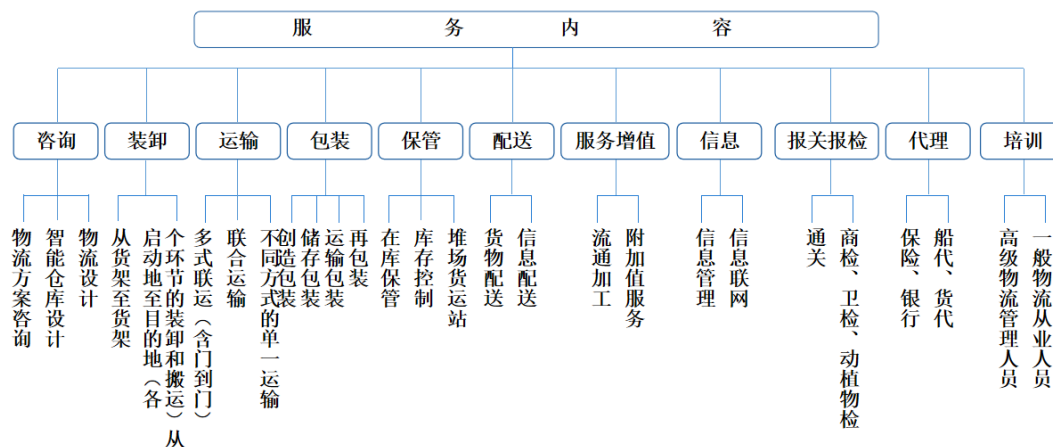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简介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物流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是在跨国贸易复杂链条下诞生的行业。当今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非简单以代订舱赚取差价，而更多是以代订舱服务为流量入口，将拖车运输、装卸、仓储、内支线航运、报关报检、海运等各个物流环节高效串联起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并从中赚

取增值服务费用。因此，国际货运代理被视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已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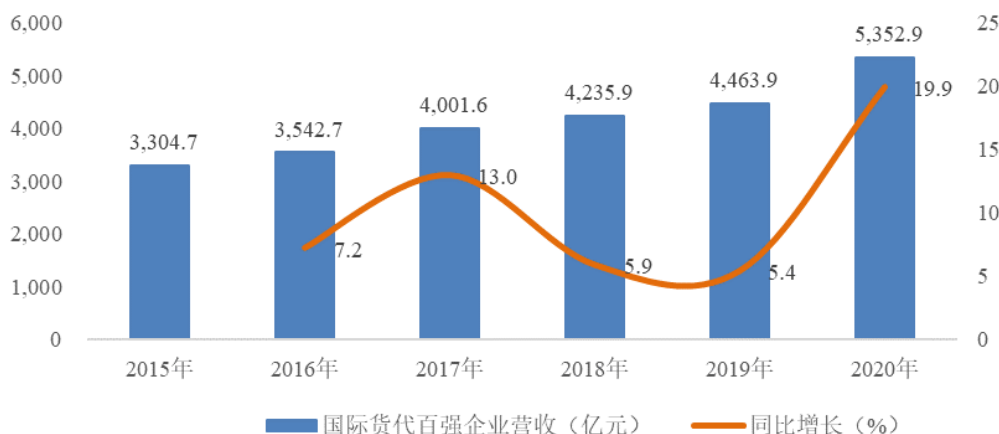


(2)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情况

1) 中国国际货代百强企业营收高速增长

自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我国国际贸易业务量攀升，叠加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自贸区的建立等相关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统计，2020年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至 5,352.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92%。未来，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企业将逐步向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行业有望迎来广阔业绩增量空间。

2015-2020年中国国际货代百强企业营收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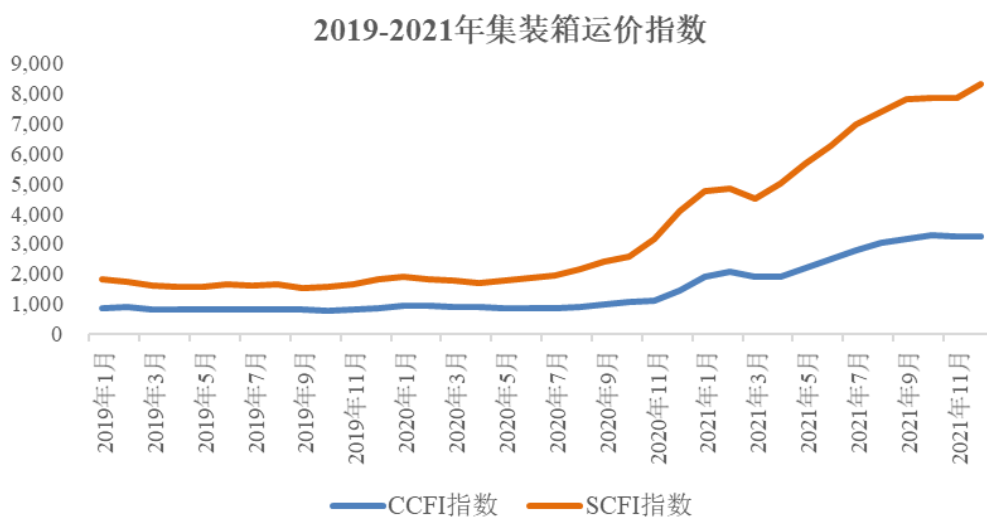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 后疫情时代集装箱运价高涨，推动行业需求上行

SCFI 是反映上海出口集装箱即期运输市场运价变化的指数，CCFI 是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种价格指数，SCFI 和 CCFI 的变动能够较为准确的展现海运市场行情，从而反映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景气程度。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集运市场呈现需求低迷、货运量下滑的状态，后伴随全球步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球贸易持续复苏，集运市场需求回升，而集装箱运力相对短缺，导致供不应求，拉动集装箱价格飞涨。尤其是我国凭借高效的疫情控制，出口高景气在疫情背景下持续扩散，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创造了新的利润空间。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统计，2021 年开始 CCFI 指数和 SCFI 指数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其中 CCFI 指数由 2021 年 1 月的 1,906.13 点上升至 2021 年 12 月的 3,265.41 点，增长 71.31%，SCFI 指数由 2021 年 1 月的 2,861.69 点上升至 2021 年 12 月的 5,046.66 点，增长 76.35%。2022 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的逐渐恢复，CCFI 指数和 SCFI 指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伴随全球经济进一步放开，以及国际供应链布局重构，将对集装箱运力产生新的要求，从而催生了国际货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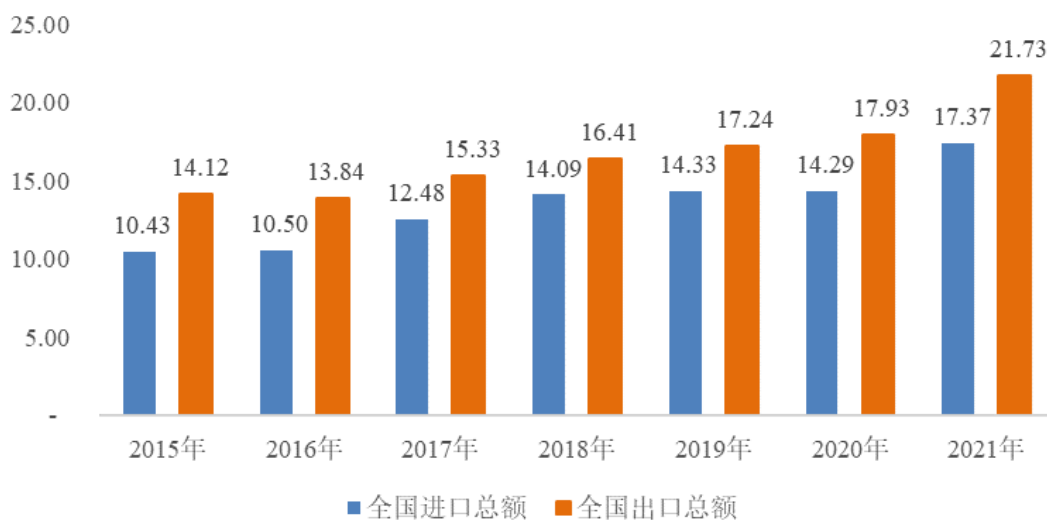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3) 对外贸易稳定加量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在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战争等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新高。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1 年我国贸易进出口总额高达 39.10 万亿元人

民币，较上年增长 21.35%，其中，进口总额达到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0%，出口总额达到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3%。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增速加快以及贸易方式的进一步优化，我国外贸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有利推动了国际货运代理等贸易服务行业迎来新增量。

2015-2021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航运行业发展概况

(1) 航运行业简介

航运为各主要运输方式中兴起最早、历史最长的运输方式之一，与陆运和空运相比，航运凭借其运载能力强、覆盖范围广、航道投资小、绿色低碳等优势，可作为大型货物长途运输的主要承担者，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在现代货物运输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对国民经济、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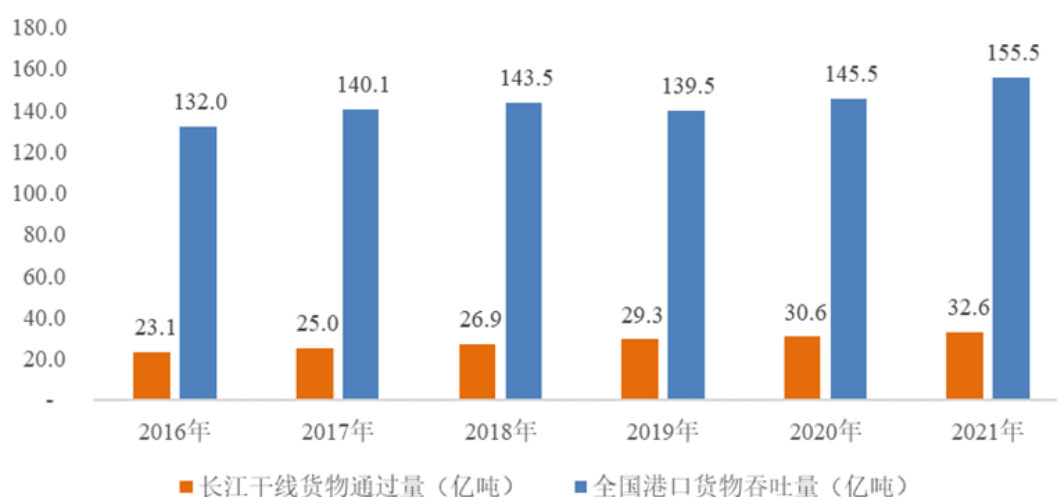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经济体、第一贸易体，亦为世界海运需求总量、集装箱运量大国，航运业的高质量发展不仅成为影响“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和促进经济双循环的重要战略通道，更有利于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实现。

(2) 航运行业市场情况

1) 经济增长及政策支持助力航运业规模稳步扩张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政策的支持，我国航运业规模稳步扩张，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5亿吨，同比增长6.84%。未来，伴随我国以多式联运为重点，发展绿色运输，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途货物“公转铁”“公转水”等运输结构的优化，为充分发挥航运优势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长江干线作为我国最主要的内河“黄金水道”，货运量稳居世界内河前列，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长江干线货物通过量达到32.6亿吨，同比增长6.54%。未来，沿江港口在集约化、产业化、现代化建设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将推动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促进长江干线航运行业景气度上行。

2016-2021年全国及长江干线港口货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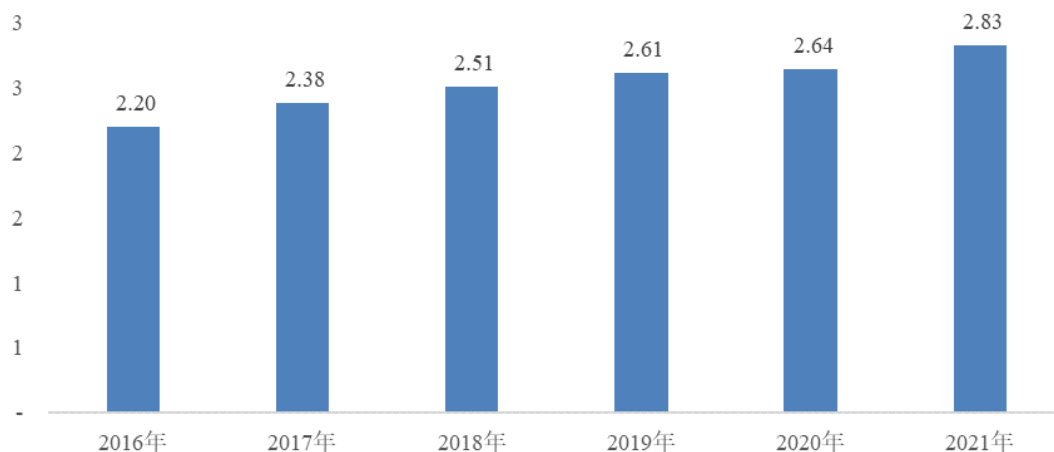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 集运市场繁荣，贡献行业增长空间

伴随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缓和，全球主要经济体进一步解封，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位。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我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8亿TEU，同比增长6.9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运输市场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伴随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散改集”相关利好政策，行业有望迎来新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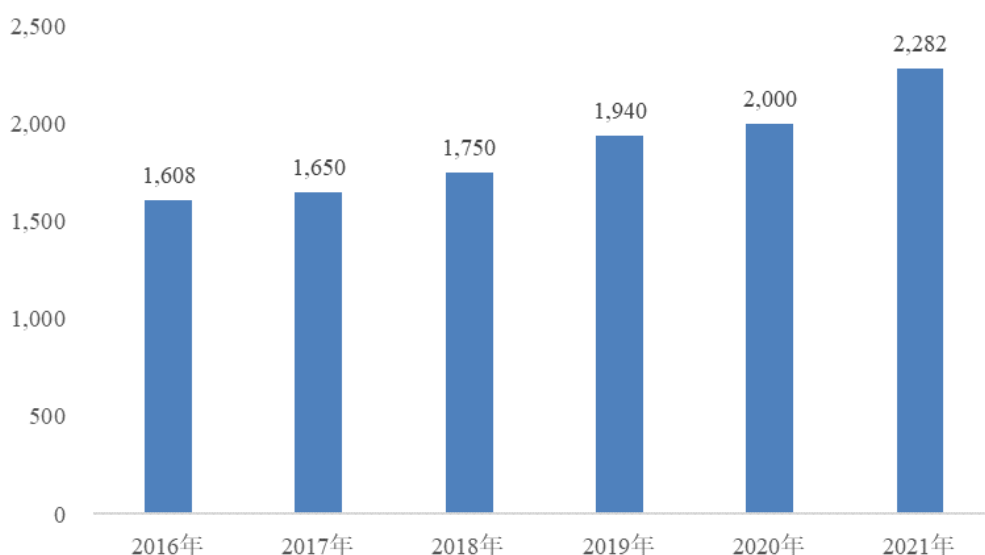
2016-2021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亿TEU）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近年来，长江集装箱码头的机械设备配置水平不断提升，长江干线集装箱行业市场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我国长江干线集装箱吞吐量高达2,282万TEU。未来，伴随长江积极推进大型化和绿色能源船舶应用，内河港站一体化管理、自动化技术和水陆联运等方面持续改进以及“内循环”、“扩大内需”作为中国经济转型的主要方向，进一步提高船舶经营效益，内河港口集装箱市场规模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

2016-2021年中国长江干线集装箱吞吐量情况（万TEU）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3、公路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1) 公路运输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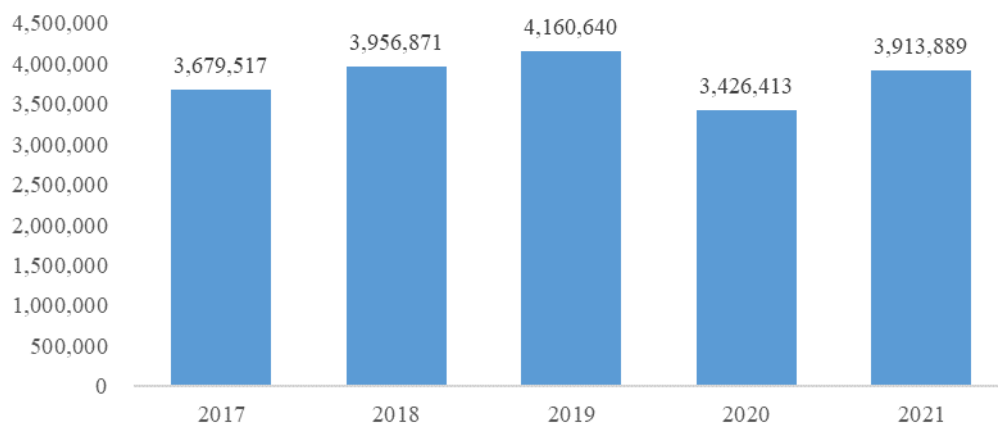
现代物流行业仍以公路运输为主，发行人所处公路运输细分行业主要服务内容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设计运输方案，以自营车辆或外采运力提供货物从发货地至指定地点的道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具备灵活高效等特点，可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物流运输服务。从经营模式及运输方式看，公路运输可分为轻资产运营和重资产运营、整车运输和零担运输等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模式	主要特点
经营模式	重资产模式	投入重资产组建自有公路运输车队，重视对自有运力资源的控制
	轻资产模式	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运输方案的设计和及时高效的运力资源调度，在具体运输环节主要通过长期合作的外部运力执行
运输方式	整车运输模式	通常针对货量大、不可混装、时效要求高的货物提供点到点直运服务
	零担运输模式	将零散货物拼装后进行运输，货物可灵活配比，运输组织较复杂，更考验物流企业的货物搭配、路线规划能力

(2) 公路运输行业市场情况

公路运输相较于铁路、水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具备灵活、方便、快速响应、能实现“门到门”运输等优势，一直是我国货物运输的主流运输方式。交通运输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公路运输市场规模整体保持上升态势，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在国内疫情逐步恢复后，我国公路货物运输规模上升至 3,913,889 万吨，同比增长 14.23%。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公路网络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路货物运输需求也将继续增长。

2017-2021年公路货物运输市场规模（万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的运输代理行业因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企业众多，因而竞争对手较多，但多数企业规模小，业务持续能力不强，且同时具有水上运输资质的代理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28)	国有	1984年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商和国际物流优选方案提供者，具有较高的综合统筹服务能力，主营业务包括国际空海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工程物流、国际仓储物流、其他国际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特大件特种专业物流等
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67)	民营	2006年	公司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836)	民营	2009年	公司一直专注于供应链物流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跨境物流服务，形成了“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国有	1993年	公司是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海运、铁路、公路、仓储及电商业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6	江苏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民营	1997年	公司是集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长江中下游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运输业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物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7	湖南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	1999年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集装箱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海运报关代理、商检报关代理、集装箱卡车门到门运输服务等
8	上海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国有	2001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内河省际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等
9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国有	2002年	公司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长江流域提供长江内支线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租船、汽车运输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10	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民营	2003年	公司是全球物流供应商之一，客户遍及全球，业务范围包括海运、空运、仓储、船务代理、第三方物流等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区位优势，完成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

长江黄金水道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区域之一，公司深耕长江黄金水道国际物流发展十七年，陆续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形成了以长沙总部为中心，覆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的“长江沿线一体化战略”业务布局。公司充分利用长江经济带各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条件，与各地众多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也同当地港口、码头取得了紧密业务联系，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不断壮大业务规模。

（2）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国际物流服务领域多年，以代理业务为基石，凭借长期提供的高效优质服务，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并不断带动公司航运业务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不断增强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逐步成为一家多元化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定位	与其他业务的协同作用
代理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不断带动其他业务板块的良好发展	积累充足的货源，保证了航运业务的运输量及船舶装载率； 为公路运输业务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航运业务	助力公司实现江海联运综合国际物流运输模式	拥有自主的内支线航运运力，可更好地匹配客户船期，大大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公路运输业务	弥补了公司在陆地运输服务方面的短板，延长了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	通过发展公路运输业务，进一步加强与货源联系的紧密性，延伸其他业务板块的服务链条

(3) 拥有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保障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效率

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长，整个过程通常涉及拖车运输、多式联运等一系列运输安排以及订舱、报关、报检等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单证环节，各环节只有设计妥当且顺畅衔接，才能提升物流服务效率，降低客户物流成本。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长江黄金水道跨境综合物流发展十七年，团队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多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能够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帮助客户选择最适合的国际班轮承运人、船期、航线等重要事项，定制全程物流计划，保证客户准时交货并降低运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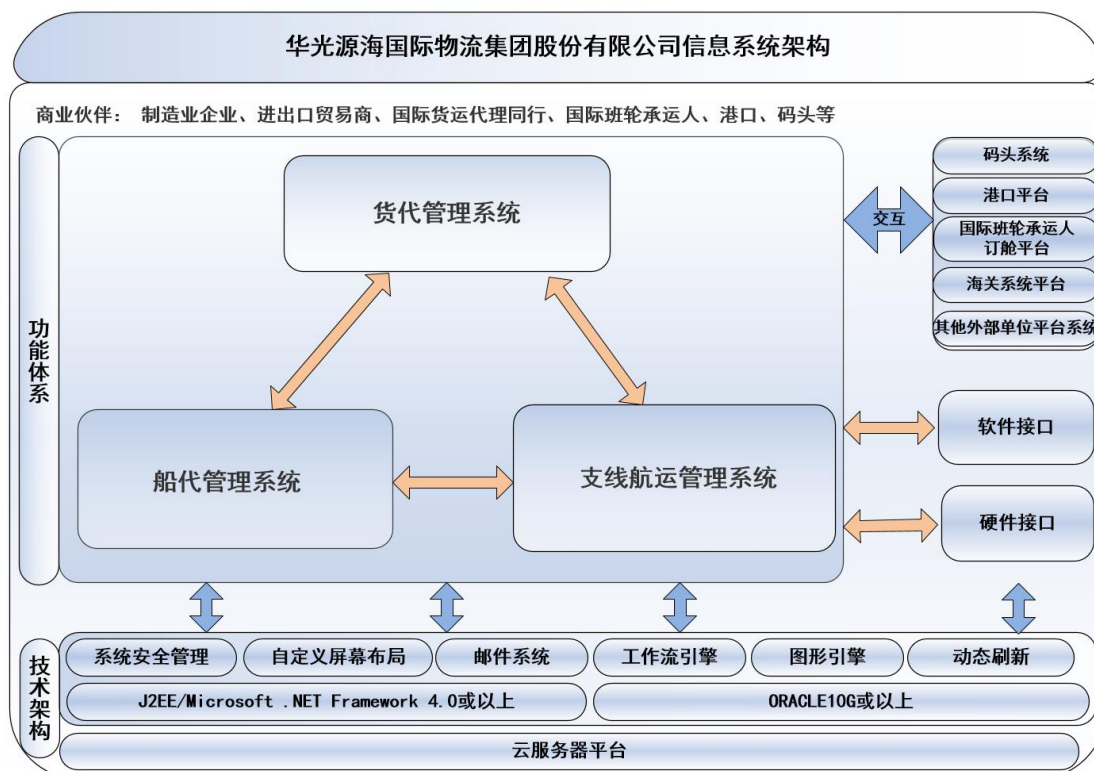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突发情况时有发生，公司凭借高效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以及业务人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对跨境综合物流链条各环节操作细节的熟悉，能够安排灵活及时的物流方案，保证货物如期出港，减少客户额外的物流成本。

(4) 拥有多家知名国际班轮承运人的代理权，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物流方案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庞大进出口客户资源，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家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取得稳定合作关系，可根据客户在船期、航线以及价格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丰富的运输线路选择。与此同时，针对部分对船期、航线等要求较低且价格敏感的客户，优惠的订舱报价往往成为同行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在与此类客户接洽时，可从多家国际班轮承运人获得同一航线的运输报价，给与客户更自主的选择权。

(5) 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应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紧跟物流信息化发展变革，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营特点等自主规划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架构，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外整合信息资源，对内协同管理。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公司可实现与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等外部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口岸分、子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物流服务，为公司巩固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各子系统之间及与主要外部系统平台数据交互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交互系统	交互内容
1	货代系统与支线航运系统数据交互	①支线船期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向货代系统共享支线船期信息，便于货代系统根据支线船期为客户安排支线订舱； ②支线订舱数据：货代系统向支线航运系统提交支线订舱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订舱安排反馈给货代系统； ③支线装卸船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舶在装货港和卸货港装卸船信息、集装箱信息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货代系统进行数据跟踪，提升货代系统服务水平
2	货代系统与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平台数据交互	①委托订舱数据：货代系统根据客户订舱委托一键生成订舱资料并共享给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平台，提升公司订舱效率； ②订舱结果数据：各订舱平台将订舱结果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公司业务人员及时向客户反馈订舱动态，为客户安排高效的订舱服务

序号	交互系统	交互内容
3	支线航运系统与码头操作系统数据交互	①进港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进港的集装箱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安排船舶预配计划； ②船期数据：公司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期数据共享给码头操作系统，以便码头安排船舶靠离泊和装卸计划； ③装卸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船舶装卸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提前将船舶离港信息反馈给运抵港
4	支线航运系统与上海港内支线平台交互	①船舶靠离泊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支线船舶的靠离泊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掌握船舶的动态信息； ②集装箱动态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集装箱动态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公司业务人员实时掌握并向客户反馈集装箱动态信息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实力，在长江中下游区域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2)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国际物流运输服务完成后，需先行支付国际班轮承运人海运费，而后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即存在海运费的收支时间差。近几年，海运价格增长迅速而公司代理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由于海运费收支时间差所带来的资金周转压力显著提升。同时，公司为增强业务多样性和抗风险能力，近年来也在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新业务，上述新业务亦需较多资金投入。

尽管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增发股票融资等方式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仍较弱，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资金周转压力已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依托自身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了解发行人主

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

(2) 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资料以及公司荣誉、研发项目等相关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5) 查阅了公司物流信息化系统构建的相关资料，测试了信息化系统的主要功能，对发行人物流信息化系统的运转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华光源海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地处国家着力打造的长江发展经济带，专注于长江黄金水道跨境综合物流发展十七年。随着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日趋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长，公司通过集团内外部资源整合和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了国际货运代理、内支线运输、公路运输多位一体的业务生态，在业务模式、产品服务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创新，并在《中国航务周刊》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货运业大奖”中荣获“货代物流创新大奖”。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业务模式创新

长江干线航道上起云南水富港，下至长江入海口，全长 2,838 公里，覆盖云南、四川、贵州、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江苏、上海等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素有中国“黄金水道”之称。根据国务院 2014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

伴随我国工业、制造业水平的迅速提升，进出口贸易规模日益壮大，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把握行业繁荣发展的有利背景，在扩大业务

规模的同时，通过实施三个“一体化”发展战略，实现业务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创新业务模式：

1) 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平台化整合内部资源

公司立足湖南长沙，充分利用长江干线有利的地理条件，陆续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形成覆盖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的一体化业务布局。各业务单位之间职责定位清晰，可根据自身区域特征发展特色业务，深度开发当地客户群体，并与当地港口、码头建立密切业务联系，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高效开展，助力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在公司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网络中，集团总部作为管控中心，通过高效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化的平台管理模式统一调拨各地资源，推行一体化运营模式，在长江中下游各港口均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创新性的平台一体化运营模式，与同行中的小型货代公司、分子公司相对独立的集团化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相比更为灵活且管控力更强，内部资源整合程度更高。



2) 运（输）代（理）一体化经营，服务链条不断延伸

在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中，运输和代理两种服务缺一不可。公司自创立起便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有进出口货运需求的直客、同行企业与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搭建桥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随着客户需求逐渐多样化以及行业中

参与者的不断增多，为增强客户粘性和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购买和租赁并举的方式建立自主化内支线运输业务模式，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相辅相成，实现“船（运）货（代）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相比提供单一航运或代理服务的多数业内企业，公司“船（运）货（代）一体化”经营模式深化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及广度，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更深层次的差异化服务。

代理业务方面，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庞大进出口客户资源，与 CMA（达飞轮船）、EMC（长荣集团）、MSC（地中海航运）、HPL（赫伯罗特）和 ONE（海洋网联）等 20 余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取得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凭借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可根据客户在船期、航线以及价格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提供更加丰富的运输线路选择，并凭借公司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经验为客户设计最优的物流方案，由此形成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壁垒。

航运业务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内支线航运经营资质，自有 5 艘江船和 3 艘洋山船，另租赁 1 艘洋山船和 2 艘江船，自有和租赁船舶最近三年平均运行 627 个航次左右，年平均运输箱量约 15.57 万 TEU。与此同时，代理业务的开展积累了充足的货源，保证了航运业务的运输量及船舶装载率，公司自营船舶在报告期内的平均装载率约为 90%。公司与 20 余家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了 CCA 驳船运输协议，已成为国际班轮承运人重要的江海联运合作伙伴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重要运力提供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代理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公司推出公路运输业务，立足湖南，辐射全国，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路运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加强了公司与客户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促使公司从原有的“船（运）货（代）一体化”模式向“运（输）代（理）一体化”模式升级，逐步发展为集国际货运代理、内支线航运和公路运输为一体，具备江海联运、陆海联运、空运和定制化物流服务能力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平台企业。

3) 江海联运一体化，兼顾国内外水上运输市场

2017 年交水发 5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积极培育江海直达运输市场；2018 年 7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提出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相比于其他运输方式，航运是碳排放最低的运输方式之一，大力发展航运将成为我国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华光源海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发展江海联运跨境物流服务，已成为长江中下游省份进出口企业最重要的跨境综合物流供应商之一，助力长江经济融入全球，促进长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江海联运发展，契合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及国家碳中和战略。

公司以岳阳港为中心，扩充洋山航线运力，提升航次密度，为客户提供低碳低成本的江海联运跨境物流服务，与客户在双循环生态产业供应链中协同发展。相比没有内支线运输船队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江海联运一体化”模式可提高内支线运输时效，降低客户运输成本，确保全程物流运输环节国内外水上运输段的有序衔接，使全程运输的时间节点、服务质量更加可控，提升客户体验。

(2) 产品及服务创新

1) 三个“一体化”战略协同发展，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

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都在不断丰富，物流方案的设计极为关键，市场对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需求逐渐扩大，定制化服务模式也成为业内企业进行服务创新的重点方向。

公司通过“长江中下游一体化”业务布局，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码头、海关等单位都有密切业务联系，实时共享口岸动态信息；通过“运（输）代（理）一体化”经营模式，深度参与整体方案的具体实施，保证全程服务质量的稳定性，提升运输效率；通过“江海联运一体化”运输模式，掌握丰富的国际班轮承运人资源，帮助客户定制最优的承运方案。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高效的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多维度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操作，有效帮助业务团队和管理人员进行物流定制化分析。

三个“一体化”战略协同发展助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方案并在具体服务过程中进行定制化分析。例如，针对部分客户的项目生产需求，公司成立项目组为客户提供从路线选择、方案设计、江海联运、目的港服务等全链条的定制化服务，并建立全流程跟踪和反馈机制，在满足客户对于高时效性、高安全性

等个性化需求的同时，让客户实时掌握每一票业务的状态，帮助客户设计并完成零库存生产、“陆、江、海”无缝化对接等特殊化、定制化物流综合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针对特种货物的特殊需求，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特种柜筹备、精准线路设计、生产下线出运等特殊化要求，同时公司自有内支线船舶可装载特种柜，以保证特种物流货物从陆运到内支线航运的无缝衔接，减少货物留港时间，大大提高物流时效性。目前公司已为三星国际物流、晶澳集团、远大空调等多家知名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 不断创新物流产品，满足客户深层次物流需求

公司作为湖南省第一家具有洋山航线运营资质的航运公司，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创新性地开辟内支线运输路线，于 2015 年首开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江海联运直航航线，全程 1,400 余公里，途经武汉、九江等长江中下游重要港口。相比以往岳阳港-上海外港/太仓港-上海洋山港的中转运输模式，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直航航线大幅缩短了运输时间和运输成本，为湖南及周边进出口企业搭建起一条更加快捷的物流通道，同时也在提升国际水运时效、促进外运货源集聚、推进口岸开放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目前已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将实现每周三到四个航次的密集服务，为苏州园区港企业提供绿色低碳、优质高效的上海洋山港出口方案，推进长三角地区绿色内河航运产业的发展。

针对近年来不断涌现的跨境电商新业态，公司通过 MATSON（美森轮船）、COSCO（中远海运）等船公司渠道，结合公司经验丰富的物流人才团队，快速打造出优质的电商专线产品设计方案，推出跨境电商物流新产品，主打美国专线 FBA 海外仓业务，努力打造全链条、高及时的“国际快递”，满足客户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需求。

(3) 物流信息化系统创新

公司紧跟物流信息化发展变革，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营特点等自主规划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架构，开发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包括货代系统、支线航运系统和船代系统三大系统板块，涵盖订舱管理、船舶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商

务管理和财务结算等功能模块，实现对外整合信息资源，对内协同管理。作为集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和公路运输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公司可实现与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等外部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口岸分、子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同时，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作为企业资源计划管理、流程优化与再造的载体，能够对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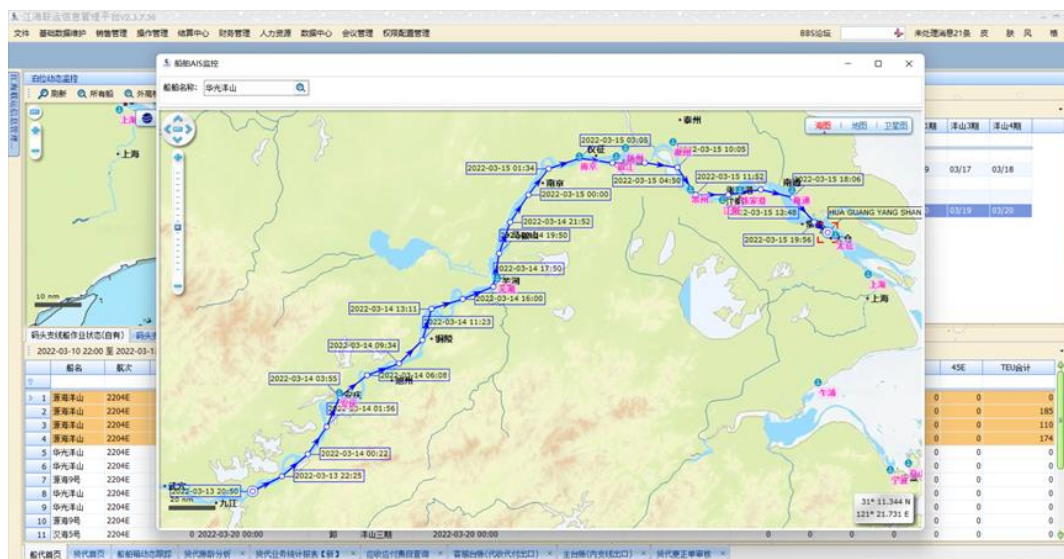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已形成 6 项软件著作权，平台的具体特点如下：

1) 操作智能化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通过获取码头、港口、海关等外部协同单位的信息，能够实时跟踪并更新业务环节中的信息流、单证流和资金流，自动抓取、同步并储存最新物流数据，并通过系统界面的提示信息协助操作人员及时完成客户相关物流指令，使业务操作智能化成为现实。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的操作智能化主要体现在系统智能监控提醒和系统自动化操作两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智能化操作项目	具体内容
系统智能监控提醒	提醒操作人员及时为客户安排订舱、派车、报关、单证管理等服务，保证服务的高效、及时以及高质量，提升客户体验
	通过界面信息提示有效帮助操作人员根据物流任务的轻重缓急安排相应操作并及时进行预警和通知
系统自动化操作	自动从码头抓取、储存和同步进口舱单、集装箱动态、船舶动态等信息，以便查询操作
	自动导入、生成并发送相关业务信息，如一键生成订舱资料、托书等，一键导入进口舱单，一键导出集装箱跟踪报表，一键派车以及一键补充

智能化操作项目	具体内容
	提单信息等众多自动化操作
	智能生成费用方案并自动提醒相关人员进行费用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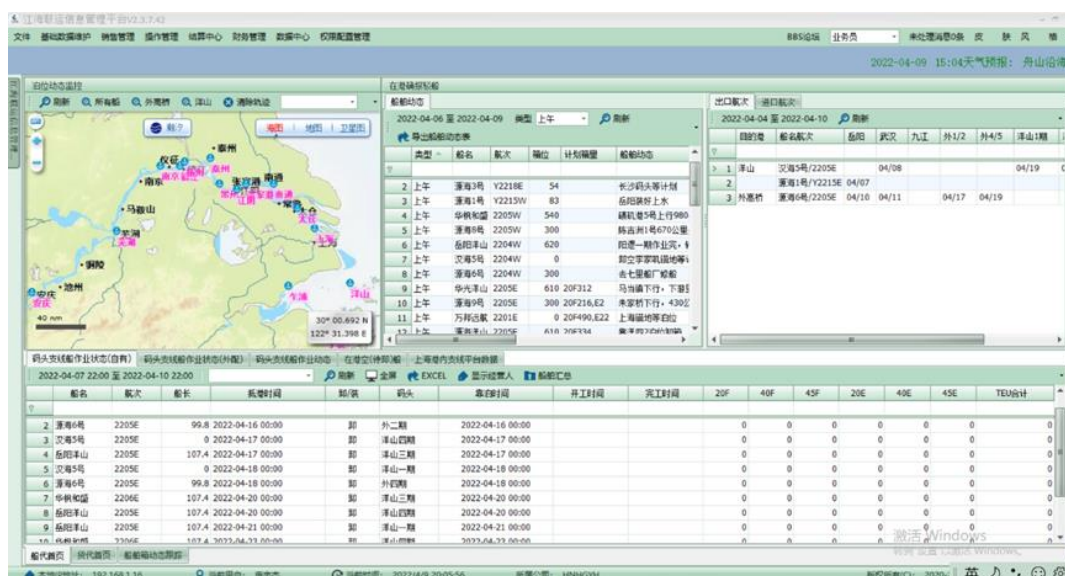


2) 业务协同化

作为一家拥有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三位一体业务组合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公司需要协调货主、国际班轮承运人、港口、码头、海关等物流链条主要参与者。华光源海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遵循基础代码标准化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各大业务应用系统，能够实现公司业务系统集成和内外数据共享，进而促进公司各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化发展。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协同化的具体表现如下：

业务协同的体现	协同范围	具体内容
与外部物流单位的协同化作业	国际班轮承运人	货代系统的货代订舱功能已与 PIL (太平船务)、CMA (达飞轮船) 和 HMM (韩新海运) 等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平台进行对接，公司货代系统能一键生成订舱信息并导入订舱平台，提升了公司的订舱效率
	港口	支线航运系统已与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对接，内支线平台将船舶的靠离泊数据以及集装箱的动态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基于此公司能够跟踪船舶和集装箱的最新动态，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内支线运输服务
集团内部各组织机构的协同化经营	各部门岗位	满足公司各部门间的操作协同，基于业务流程中航运中心、市场中心、商务中心和财务中心等部门的灵活分工模式，使公司客户管理、资源调配、业务操作、费收管理、成本管理等流程实现操作层面的协同
	各业务板块	一方面，支线航运系统向货代系统共享船期、船舶靠离泊和装卸等船舶信息，方便货代系统为客户安排支线订舱、数据跟踪，提升货代系统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货

业务协同的体现	协同范围	具体内容
		代系统向支线航运系统提供支线订舱数据，方便支线航运系统更好地安排船舶船期，提升航运业务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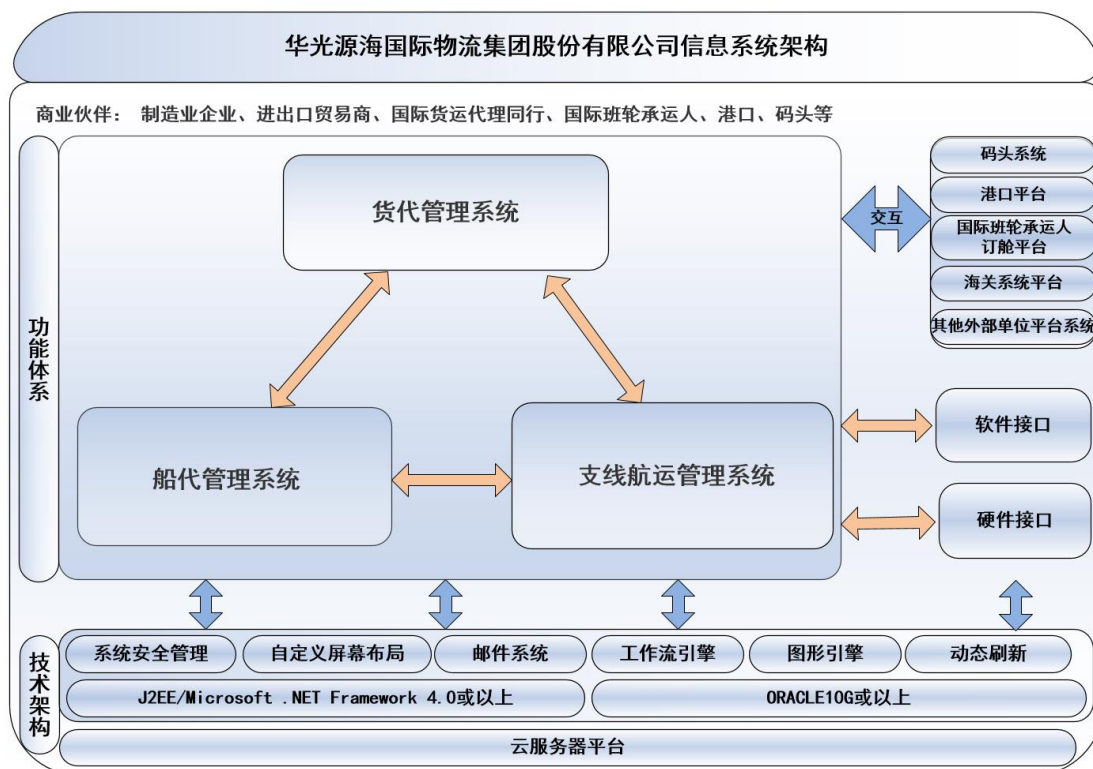
3) 数据互联化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经与上海港大数据平台、码头操作系统、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平台等外部系统平台对接，可通过数据交互实时掌握船舶动态、集装箱动态、货物动态等信息，提升操作时效性。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精神，公司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将物流环节主要参与者连成整体，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订舱、拖车运输、装卸、江海联运、报关报检和单证管理等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在实际物流操作环节，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通过与外部系统平台数据的互联共享，能够为客户提供实时、高效的信息流、单证流等物流环节数据，增强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各子系统之间及与主要外部系统平台数据交互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交互系统	交互内容
1	货代系统与支线航运系统数据交互	①支线船期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向货代系统共享支线船期信息，便于货代系统根据支线船期为客户安排支线订舱； ②支线订舱数据：货代系统向支线航运系统提交支线订舱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订舱安排反馈给货代系统； ③支线装卸船数据：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舶在装货港和卸货港装卸船信息、集装箱信息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货代系统进行数据跟踪，提升货代系统服务水平

序号	交互系统	交互内容
2	货代系统与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平台数据交互	①委托订舱数据：货代系统根据客户订舱委托一键生成订舱资料并共享给国际班轮承运人的订舱平台，提升公司订舱效率； ②订舱结果数据：各订舱平台将订舱结果共享给货代系统，以便公司业务及时向客户反馈订舱动态，为客户安排高效的订舱服务
3	支线航运系统与码头操作系统数据交互	①进港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进港的集装箱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安排船舶预配计划； ②船期数据：公司支线航运系统将支线船期数据共享给码头操作系统，以便码头安排船舶靠离泊和装卸计划； ③装卸数据：码头操作系统将船舶装卸数据共享给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提前将船舶离港信息反馈给运抵港
4	支线航运系统与上海港内支线平台交互	①船舶靠离泊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支线船舶的靠离泊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支线航运系统掌握船舶的动态信息； ②集装箱动态数据：上海港内支线平台将集装箱动态数据共享给公司支线航运系统，以便公司实时掌握并向客户反馈集装箱动态信息



4) 服务平台化

现代物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物流环节和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程度，公司将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的物流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通过华光源海 HIGO 客户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待推广的 APP 等移动应用作为连接和打通物流客户数字化生态体系的核心节点，为客户搭建物流服务前中后全链条的信息网络和资

源共享的信息平台。公司相关移动应用能够为物流过程的跟踪、监控、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具备较好的信息收集和共享功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全链条的物流规划与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向一站式综合跨境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

公司相关移动应用能够为客户提供船期查询、物流状态跟踪以及 FBA 仓库查询等覆盖物流前、中、后各环节的物流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效率。公司相关移动应用的具体服务功能介绍如下：

功能类型	相关功能	具体内容介绍
物流服务前	驳船船期查询	为客户提供公司航运船舶船名航次、预抵港口、预计到港时间等船期数据，便于客户及时安排货物出运计划
	集装箱展示	通过图文介绍向客户展示集装箱的箱型尺寸、使用范围、常见运输货物等，便于客户根据自身货运需求选择合适的集装箱
	冷冻箱介绍	客户能够了解常见冷藏品的最佳冷藏温度等信息，从而更好地选择相应的冷冻箱就行运输
	危险品查询	客户通过输入相关货物名称，可查询该货物是否属于危险品，便于客户提前知晓
	港口信息查询	为客户提供欧洲线、地东线、东南亚线等 27 条主要国际航线的 6,315 个港口的信息
	物流百科	1、船司百科：为客户提供 55 家船公司的网站、简介、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客户提前了解相关船公司的资料； 2、汇率换算：为客户提供常见币种的换算，节约客户资金成本
物流服务中	物流状态跟踪	为客户提供货物状态的实时查询功能，客户通过输入提单号，可查询订舱、起运港放行、预配海船船名航次、海船预计开航日期、预计到港时间等物流状态信息，便于客户实时掌握货物动态
物流服务后	FBA 仓库查询	客户可查询 11 个主要国家的 260 个 FBA 仓库的地址信息，方便客户提前了解外海目的港的收发货仓库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长江中下游业务布局一体化”、“运（输）代（理）经营一体化”以及“江海联运一体化”三个一体化的战略协同，实现业务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创新业务模式；通过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解决方案，不断开发一站式跨境电商物流等创新物流产品，实现公司在跨境综合物流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需求。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江海联运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移动应用产品，实现系统内部各业务模块之间、系统与港口、码头等数据平台之间、系统与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的信息交互共享，对物流服务前中后全过程的覆盖，对物流链上的货物流、单证流和信息流开展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集成管理和操作，以满足客户进出口贸易的全方位需求。

十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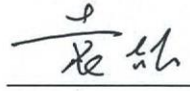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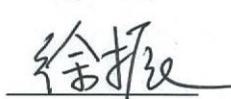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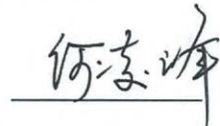


袁 喆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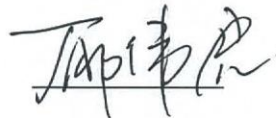


徐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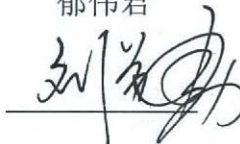
何凌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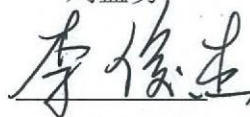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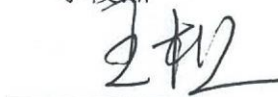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振（身份证号：330204198410273036）、何凌峰（身份证号：41080219900523003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

何凌峰

徐 振

何凌峰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二：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振、何凌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徐振、何凌峰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徐振、何凌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徐振无签字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公开发行保荐在审项目。何凌峰目前担任芯朋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徐振最近 3 年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包括亿华通科创板 IPO；何凌峰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

何凌峰

徐 振

何凌峰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